嘉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嘉兴市综合行政执法系统关于开展**

**餐饮业油烟污染专项执法行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综合行政执法（分）局，市局各处（室、队、中心）：

为贯彻落实《嘉兴市餐饮业油烟管理办法》，全面加强全市餐饮业油烟污染执法工作，有效改善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决定开展餐饮业油烟污染专项执法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嘉兴市餐饮业油烟管理办法》颁布施行为契机，通过开展专项行动，加强全市餐饮业油烟污染的执法检查力度，对油烟超标排放的餐饮经营单位、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餐饮经营单位进行集中整治，重点整治一批长期得不到解决的油烟扰民问题。通过有力的执法处罚和热情的指导服务，实现群众投诉举报处置满意率明显提升、部门协作配合意识明显增强、队伍执法办案能力明显提高。

二、工作内容

**（一）执法检查对象**。全市范围内所有产生油烟的餐饮经营单位，即宾馆、酒楼、餐厅、单位食堂、烧烤经营户及产生油烟污染的食品加工企业、门店、作坊等。

**（二）执法检查方式及重点。**

1.执法检查方式。执法检查应根据“综合查一次”的要求，采取“双随机、双公开”的方式，各县（市、区）局全年检查餐饮经营单位不少于入库经营单位的5%，本轮检查对象不少于总数的3%。执法检查中要严格规范执法程序并对执法行为进行全过程记录，确保执法过程公开、公平、公正。对于检查发现的问题属于综合行政执法处罚事项的，依法予以查处或处置；对于不属于综合行政执法处罚事项的，依法移送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

2.执法检查重点。**一是中央、省环保督察交办的涉餐饮油烟信访件。**各县（市、区）局要围绕中央和省级生态环保督察交办的涉餐饮油烟信访件所涉及的餐饮店，执法检查全覆盖。**二是被列为重点的涉餐饮油烟信访件。**各县（市、区）局应对受理的多次投诉的涉餐饮油烟信访件逐一进行对照检查，一旦发现违法行为应当按照职权范围和划转事项依法立案查处。**三是市本级100件涉餐饮油烟信访件。**市本级三区需对《2019年中央环保督察中央、省、市交办涉餐饮油烟信访件清单》的100个信访件进行“回头看”全覆盖。

**（三）执法检查内容。**此次专项执法行动，重点检查《嘉兴市餐饮业油烟管理办法》中明确由综合行政执法系统行使的行政处罚事项；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结合“综合查一次”，对检查内容作适当调整。

三、工作安排

专项执法时间从2020年7月1日开始，至2020年10月31日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准备阶段（7月1日至7月10日）。**各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会同职能部门，对辖区内餐饮经营单位和新建、改建、扩建餐饮服务项目进行建档立库，建立辖区餐饮经营单位的底数清单，根据整治工作目标任务，制定需要整治的执法清单，明确整治要求、整治期限，全面做好专项执法准备工作。

**（二）专项执法阶段（7月11日至10月15日）。**各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嘉兴市餐饮业油烟管理办法》规定，以及经划转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事项，实施“双随机”执法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餐饮经营单位存在的问题依法落实督促整改；对于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予以立案查处，全过程实行闭环管理；对其他部门的事项及时移交，并做好跟踪落实。

**（三）总结阶段（10月16日至10月31日）。**巩固整治和专项执法成果，健全长效管理机制，落实长效管理措施，适时对整改对象进行回头看。全面客观总结专项执法工作经验，完善工作台帐，并及时向属地党委政府、生态办、生态环保、市场监管等部门反馈整治情况。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认真贯彻落实《嘉兴市餐饮业油烟管理办法》，高度重视餐饮业油烟污染的专项执法工作，聚焦中央和省级生态环保督察交办的涉餐饮油烟信访件及各地多次投诉的涉餐饮油烟信访件，结合各地实际，细化工作方案，明确分管领导和职能科室，层层落实责任，并积极寻求各级生态办对餐饮业油烟污染执法工作的支持，确保专项执法工作取得实效。

**（二）强化部门协作。**要强化与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和联动协作，形成各具特色、实在管用的教科书式的工作流程和执法模式。同时，畅通部门间处罚案件移送通道，有效运用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部门日常监管信息和专业优势，推动职能部门的源头监管与行政处罚紧密协作，通过强有力的行政处罚助推源头监管，形成合力。

**（三）加大处罚力度。**要结合《嘉兴市餐饮业油烟管理办法》的实施，有力开展执法检查，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加大检查密度和处罚力度，特别是对于一些长期存在重复投诉的重点问题，分类施策，高效处置，以强有力的行政处罚助推问题的整改落实，充分树立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的执法权威。同时，要全面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杜绝边治理边反弹，切实巩固执法成效。

**（四）注重宣传引导。**要积极组织执法人员深入学习《嘉兴市餐饮业油烟管理办法》，确保能准确理解、精准把握、灵活运用，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大力开展《嘉兴市餐饮业油烟管理办法》的宣贯，要加强与市和属地餐饮协会的工作衔接，加强宣传，扩大行业知晓面，注重在日常工作中加大对从业人员的普法教育和培训，对于群众来信来访反映的餐饮油烟污染问题，要积极妥善处理并加强正面引导，让管理对象及时了解、掌握新法规，促使其自觉守法经营。

**（五）及时报送信息。**要加强各类信息的收集、梳理和汇总工作，及时总结餐饮业油烟污染专项执法工作中好的做法和经验。专项行动期间，于每月25日前将统计表（详见附件）上报，并于2020年10月25日前报送专项执法行动工作总结。（联系人：综合执法处王诗怡，电话：83377249，手机：13666768854，同名钉钉。）

附件：餐饮业油烟污染专项执法行动情况统计表

嘉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0年6月30日

抄送：市府办，市人大办，市生态办，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沈晓红副市长，肖建国副秘书长。

附件：

**餐饮业油烟污染专项执法行动情况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统计  时间 | 执法检查情况 | | | 查处违法行为（起） | | | | | | | | | 案件来源 | | | 案件办理情况（起） | | | | | |
| 检查次数 | 出动人员 | 检查商户 | 应备案未备案 | 净化设施应装未装 | 净化设施已装直排 | 露天烧烤 | 封改烟道 | 禁建餐饮项目 | 禁建 未告知 | 其他 | 小计 | 检查  发现 | 投诉举报 | 部门移交 | 餐饮业油烟污染案件 | | | 其他案件 | | |
| 立案 | 结案 | 罚款金额（元） | 立案 | 结案 | 罚款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开展情况及  亮点 | 可附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存在问题及  难点 | 可附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时间：